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鍾仁祥

相　對　人　鄔保才

債　務　人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、第五行「3,200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200萬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、第六行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授信契約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